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科汇一街 7 号
401 房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2021 年 1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6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9
七、 有关声明.....	21
八、 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旭龙、旭龙物联	指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旭龙物联
证券代码	430490
所属行业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计算机制造(C391)-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C3913)
主营业务	开发、生产、销售：条码扫描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应用软件开发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龙平
联系方式	020-32068947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28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7.0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43,96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56,113,352.06	77,105,123.12	98,323,420.87
其中：应收账款	6,937,874.20	9,090,329.46	6,204,295.50
预付账款	1,663,955.52	2,368,661.08	1,464,500.75
存货	11,584,090.70	13,239,570.78	18,806,609.78
负债总计（元）	19,493,511.57	37,791,682.33	54,760,441.40
其中：应付账款	5,495,041.50	7,888,957.19	4,414,65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6,619,840.49	39,313,440.79	43,562,97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7	1.48	1.64
资产负债率（%）	34.74%	49.01%	55.69%
流动比率（倍）	1.54	1.44	1.74
速动比率（倍）	0.86	0.72	0.6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41,401,217.99	47,805,560.32	47,599,055.8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27,183.17	2,693,600.30	4,249,538.68
毛利率（%）	36.10%	36.65%	34.48%
每股收益（元/股）	0.0986	0.1011	0.15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43%	7.09%	1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48%	6.52%	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41,890.93	2,295,162.99	774,975.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09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4	5.21	5.71
存货周转率（次）	2.14	2.42	1.94

注：本节财务数据中的2019、2020年度数据分别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喜审字【2020】第00584号”《2019年度审计报告》和“中喜审字【2021】第00803号”《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资产总计

2020 年期末比 2019 年期末，资产总计增加 20,991,771.06 元，增加比例 37.41%，主要因为 2020 年新增在建工程投入 19,218,817.13 元，用于投资建设“旭龙物联自动识别技术产业基地项目”。

2021 年 9 月末比 2020 年期末，资产总计增加 21,218,297.75 元，增加比例 27.52%，主要原因为：2021 年 1-9 月，新增在建工程投入 21,632,204.23 元，用于投资建设“旭龙物联自动识别技术产业基地项目”。

（2）应收账款

2020 年期末比 2019 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2,152,455.26 元，增加比例 31.02%，主要因为：2020 年公司积极有效的进行市场开拓，公司销售订单较上期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

2021 年 9 月末比 2020 年期末，应收账款减少 2,886,033.96 元，下降比例 31.75%，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有效的提高应收账款回款效率。

（3）预付账款

2020 年期末比 2019 年期末，预付账款增加 704,705.56 元，增加比例 42.35%，主要因为：电子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根据市场的情况以及需求对部分电子原材料进行预付定金。

2021 年 9 月末比 2020 年期末，预付账款减少 904,160.33 元，下降比例 38.17%，主要原因为：2020 年公司根据需求以及市场情况，对部分价格波动较大的核心原材料进行预付定金。

（4）存货

2020 年期末比 2019 年期末，存货增加 1,655,480.08 元，增加比例 14.29%，主要因为：2020 年，公司订单量比 2019 年存在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对原材料以及成品的备品相应增加。

2021 年 9 月末比 2020 年期末，存货合计增加 5,567,039.00 元，增加比例 42.05%，主要原因为：2021 年 1-9 月，公司订单量比 2020 年同期存在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对原材料以及成品的备品相应增加。

（5）负债合计、资产负债率

2020 年期末比 2019 年期末，负债合计增加 18,298,170.76 元，增加比例 93.87%，2020 年期末资产负债率比 2019 年期末增长 14.27%，主要原因为：2020 年，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申请 8,000,000.00 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 12,000,000.00 元的中长期流动资金借款。

2021 年 9 月末比 2020 年期末，负债合计增加 16,968,759.07 元，增加比例 44.90%，2021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比 2020 年期末增加 6.68%，主要原因为：2021 年 6 月，公司新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元。

（6）应付账款

2020 年期末比 2019 年期末，应付账款增加 2,393,915.69 元，增加比例 43.57%，主要原因为：2020 年公司订单量存在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制定相应采购计划，提高了采购量，从而导致应付账款比 2019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021 年 9 月末比 2020 年期末，应付账款减少 3,474,301.53 元，下降比例 44.04%，主要原因为：2021 年，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同时，公司根据资金情况以及应付账款期限，及时支付应付账款。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0 年期末比 2019 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增长 7.36%；2021 年 9 月末比 2020 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增长 10.8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建工资投入项目“旭龙物联自动识别技术产业基地项目”的新增资产投入。

（8）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0 年期末比 2019 年期末，流动比率减少 0.10 倍，下降比例 6.47%，速动比率减少 0.15 倍，下降比例 17.15%，主要原因为：2020 年期末流动负债比 2019 年期末增长 10.01%。

2021 年 9 月末比 2020 年期末，流动比率增加 0.29 倍，增长比例 20.25%，2021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比 2020 年期末减少 13.93%。2021 年 9 月末比 2020 年期末，速动比率减少 0.08 倍，下降比例 10.94%，主要原因为：2021 年 9 月 30 日末存货比 2020 年期末增加 42.05%，导致 2021 年 9 月 30 日末速动资产比 2020 年期末下降 23.35%。

2、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9 年增长 15.47%，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比 2020 年 1-9 月增长 54.83%，2021 年 1-9 月已完成 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99.57%，主要原因为：在全球疫情大爆发的局势下，国家推出一系列的强有力防疫防控措施以及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公司重新进行市场布局，有效的进行新产品的推广，积极的拓展市场份额。公司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推广方式进行市场业务拓展，同时通过不断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有效的提高了公司整体的生产力和创造力。

（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

2020 年比 2019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增长 2.53%；2021 年 1-9 月比 2020 年 1-9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增长 140.85%，2021 年 1-9 月已完成 2020 年全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57.76%。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执行公司发展战略计划，主营业务逐年成稳定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并且有效的进行成本的管控。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 2019 年减少 0.34%，主要原因为：2020 年公司净资产比 2019 年存在一定幅度的增长。

2021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 2020 年 1-9 月增加 5.55%，2021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 2020 年增加 3.16%，主要原因为：2021 年 1-9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20 年有较大的增长。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9 年减少 5,046,727.94 元，下降比例 68.74%，主要原因为：2020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政府补贴及往来款）比 2019 年同期减少 4,809,443.93 元，减少比例 79.13%；以及 2020 年业务的增长以及存货的增长，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11,678,616.75 元，增加比例 64.83%。

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比 2020 年 1-9 月增加 4,098,988.29 元，增长比例 123.31%，主要原因为：由于 2021 年的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存在较大幅度的增长，2021 年 1-9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 2020 年 1-9 月增加 18,626,008.81 元，增长比例 60.73%；以及有 2021 年 1-9 月公司出口业务比上年同期存在较大幅度增长，2021 年 1-9 月“收到的税费返还”比 2020 年 1-9 月增加 2,674,101.14 元，增长比例 312.50%。

（5）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比 2019 年下降 9.29%，主要原因为：2020 年公司销售订单较上期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也相应产生一定幅度的增长。

2021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比2020年增长9.66%，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有效的提高应收账款回款效率。

(6) 存货周转率

2019年期末、2020年期末、2021年9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1,584,090.70元、13,239,570.78元、18,806,609.78元，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订单量的增长，以及原材料的价格不稳定，部分原材料备货增加。

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14次、2.42次、1.94次，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比较稳定，公司将不断改善库存管理水平，提高公司存货周转率。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实现，进一步优化本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和抗风险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拟一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一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业务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纪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0	21,000,000.00	现金
2	胡鹏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80,000	8,960,000.00	现金

3	姜绪荣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14,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6,280,000	43,960,000.00	-

(1) 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 2 名在册股东（其中 1 名为公司董事）及 1 名新增投资者，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①纪勇

纪勇，身份证信息：3625011968*****，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系公司在册股东，现持有公司 3,2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22%。

②胡鹏飞

胡鹏飞，身份证信息：5104031989*****，男，系新增投资者，198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现持有公司 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00%。

③姜绪荣

姜绪荣，公司股东，任职公司董事，男，196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姜绪荣自 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持有公司 3,352,89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5859%。

(2) 发行对象的合格投资者情况

本次新增的 1 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可参与本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3)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发行对象纪勇持有公司 3,2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22%。发行对象姜绪荣持有公司 3,352,89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5859%，为公司董事。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6) 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或持股平台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3 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或持股平台的情形。

(7)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相关资料及认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资金均为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9,313,440.79元，2020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93,600.3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8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3,562,979.47元，2021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49,538.6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4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16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7.00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2021年1月1日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日2021年11月29日，公司股票交易最高价2.99元/股，最低价0.45元/股，加权平均价格为1.47元，总成交量64.98万股。股票交易不是很活跃，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较强参考性。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计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次定向发行于2015年3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4月15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次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893号）确认，发行22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0.00万元。前次发行与本次发行间隔较远，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前次发行价格已不具备参考价值。

(4) 挂牌以来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具体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①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2014年9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派1.5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9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9月12日。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②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105263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8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8月18日。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5) 市盈率情况

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93,600.30元，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1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7.00元/股，对应2020年度市盈率为70倍。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表

序号	代码	简称	增发价格 (元/股)	定向发行说明 书公告日	每股收益 (2020年)	增发价格对应市 盈率(倍)
1	831244.NQ	星展测控	7.35	2021-04-29	0.08	91.88
2	831394.NQ	南麟电子	14.00	2021-06-01	0.18	77.78
3	831491.NQ	佳音王	3.69	2021-03-31	0.16	23.06
4	832149.NQ	利尔达	1.60	2021-04-28	0.14	11.43
5	833063.NQ	高华股份	3.10	2021-03-19	0.17	18.24
6	833893.NQ	恒宇北斗	1.00	2021-07-23	-0.01	-100.00
7	838696.NQ	置富科技	4.00	2021-04-30	-0.01	-400.00
8	839350.NQ	翔飞科技	3.60	2021-09-02	0.49	7.35
9	871981.BJ	晶赛科技	18.32	2021-06-28	0.80	22.90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数据

上表选取了新三板管理型分类：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选取标准为可比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在2020年年报披露后发布且截至2021年11月29日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结合上表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情况来看，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市盈率在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范围内。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并在与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00元/股。

本次股票认购的定价方式合理，认购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股票的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次发行价格参照公司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适用股份支付情况。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28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960,000.00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1、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法定限售情况外，其他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2、法定限售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公司董事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5,96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28,000,000.00
合计	-	43,96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96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5,960,000.00
合计	-	15,960,000.00

公司主营业务-自动识别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领域，近年来，随着中国制造 2025 的兴起，推动了整个产业的加速发展。公司深耕自动识别技术领域十余载，有深厚的技术积累以及优质的客户资源积累，基于公司现有的基础优势，抓住产业发展的大好趋势。公司未来将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随之业务的不断扩大，需要的运营资金也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提高了公司业务拓展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8,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中国银行	12,000,000.00	10,920,000.00	10,000,000.00	补充流动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东山 支行				资金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3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东山 支行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3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天平 架支 行	26,000,000.00	24,572,807.02	10,000,000.00	用于“旭龙物联自动识别技术产业基地”项目建设	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3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
合计	-	46,000,000.00	43,492,807.02	28,000,000.00	-	

2020年3月2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2,0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实际提取贷款金额12,000,000.00元，借款期限36个月。

2021年3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借款金额8,0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实际提取贷款金额8,000,000.00元。

元，借款期限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签订《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构建贷款借款合同》，合同项下借款金额 30,000,000.00 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实际提取贷款金额 26,000,000.00 元，贷款期限 1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4.74%、49.01%和 55.69%，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1,000,000.00 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36,303,684.20 元，公司负债率较高，偿债压力较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会得到较大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亦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情形。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等均做了详细的规定。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及相关要求，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31）。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 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如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后的用途确保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3）公司财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便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需要履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朝荣，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认购人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无需履行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不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安排。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从而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43,960,000.00 元，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净资产均有所提高，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不超过 43,960,00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涉及资产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徐朝荣先生，公司控制权不会因本次定向发行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朝荣持有公司 15,673,452 股，持股比例 58.83%，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朝荣持有公司 15,673,452 股，持股比例 47.61%。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一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一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业务稳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徐朝荣持有公司 58.83% 的股份，共计 15,673,452 股，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及财务管理均具有重大决策权，被认定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坏公司利益。

2、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出口销售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绝大部分产品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出口退税是一国为促进国际贸易、提高和保持本国产品国际竞争力而采取的较为通行的政策。虽然出口退税政策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是稳定的，但如果国家根据国际贸易形势、国际多

边和双边贸易协定以及国家财政预算的需要而进行出口退税政策调整时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那么公司的利润将受到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纪勇、胡鹏飞、姜绪荣

乙方（发行人）：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29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 认购价格：人民币7.00元/股。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按照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打款截止日前将其认购款足额汇入乙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本协议在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除前述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也无任何特殊条款。

（四）限售安排与估值调整

（1）甲方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甲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办理限售。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2）本次股票发行未设估值调整条款。

（五）合同的解除、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若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乙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已缴纳的认购价款及认购款在专户内结转的利息：

（1）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2）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3）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4）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自律审查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2、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在到达对方时生效。

（六）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逾期支付影响本次定增计划推进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认购协议；

2、甲方出现逾期支付认购款项等违约行为或单方解除认购协议，而造成乙方本次定增不成功，或者定增额度低于1000万的，则甲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发行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等）。

3、任一方发生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应损失，该等损失均包含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及/或处理相关违约事宜而支出的费用在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调查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七）适用法律和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一）主办券商**

名称	长江证券
住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项目负责人	王旭思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旭思、朱凡
联系电话	027-65796951
传真	027-8548188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观韬中茂（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28号富力盈信大厦1703-1704、1710-1711室
单位负责人	刘文洪
经办律师	王宇、董嘉欣
联系电话	020-38398787
传真	020-3839833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	蒋建友、李志坚
联系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周宁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徐朝荣	_____ 姜绪荣	_____ 余厚蜀
_____ 徐龙	_____ 蒋光兵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赵光华	_____ 潘李养	_____ 李杰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徐龙	_____ 徐龙平	_____ 华晓
_____ 翁铨	_____ 刘娜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徐朝荣

2021年12月1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徐朝荣

2021年12月1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新华：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旭思：_____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王宇： _____

董嘉欣： 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文洪： _____

北京观韬中茂（广州）律师事务所
2021年12月1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中 2019 年、2020 年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2021 年 9 月 30 日相关内容未经审计。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9 年、2020 年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蒋建友： _____

李志坚： 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增刚： _____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